**高雄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書**

**附件二**

|  |
| --- |
| 1. **申請交換標的編號及標示(以1件為限)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
| 1. **申請人**
 |
| 1. 所有權人姓名及簽章
 |  |
|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1. 戶籍地址
 |  |
| 1. 聯絡地址
 |  |
| 1. 聯絡電話
 |  |
| 1. **代理人**
 |
| (一)代理人姓名： | (五) 委託書 |
| (二)身份證統一編號： | 委任人及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表權。委任人(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
| (三)聯絡地址： |
| (四)聯絡電話： |
| 1. **擬申請交換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
| 1. 地段號
 |  |
| 1. 面積(平方公尺)
 |  |
| 1. 公告現值單價(元/平方公尺)
 |  |
| 1. 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總價值
 |  |
| 1. 都市計畫公告日期
 |  |
| 1. 土地使用分區
 |  |
| 1. 權利狀態
 | * 單獨持有所有權10年以上(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
| * 分別持分所有權10年以上(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
| * 已設定他項權利，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文件)
 |
| * 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檢附具切結保證文件)
 |
| * 其他
 |
| 1. 使用現況
 | * 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經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機關願意接受贈與之同意文件)
 |
| * 其他(請說明現況為何種使用)
 |